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禮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9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0630@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061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2775813\_112D2148417-01.odt、1122775813\_112D2148418-01.odt)

主旨：為打造技職商業專業人才及培育記帳士與會計師，全國唯一結合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合作辦理「112年度全國會計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本案結合產業資源，可促進技職教育之務實應用，請各校鼓勵對商業、會計專業有興趣之各科2年級、3年級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112年3月15日交流字第11203150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說明會：為使學生及家長能更完整知悉本方案之執行與流程，欲報名參加本計畫遴選之學生應參加說明會(歡迎家長一起參與)，可具體了解本計畫對學生專業學習之廣大效益，說明會採實體與視訊方式併行，學生及家長可以任選方式參與。

(一)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

(二)實體：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三)視訊連結(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aps-uvtx-hgp>。

(四)參加說明會即日起可報名，表單連結：<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b641116a3cfdcf>，學校請選擇團體報名表下載填報。

### 三、參加本計畫遴選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學生請於4月21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填妥並備齊所需附件資料，掛號郵寄「三重商工實習處」收，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二)報名對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在校學生二年級以上皆可報名參加。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視報名狀況，每縣市至多開設1班(上限30人)，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依報名表書面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公告：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學校首頁。

(五)學費：免費。(本計畫參加及獲選學生，課程費用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支應，學生所有課程免費。)

四、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屬)學校本案資訊，以利學生及家長報名參加。

五、檢附「112年度全國會計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報名表件)及說明會流程表供參(附件1、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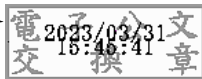
六、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該協會張先生，電話：02-

29728863，E-Mail：andkang@hotmail.com，地址：新北市

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9樓之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